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三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X2SX202104100022	山西省忻州市原平市沿沟乡敬老院房后有一“露天厕所”气味呛人,且房后随意堆放生活垃圾,污染环境。	原平市沿沟乡	大气	该举报问题区域分布属于农村类;利益关系属于群众身边问题;群众身边属生活服务业。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沿沟乡敬老院位于沿沟乡小营村南约50米,隶属于原平市民政局管理。原平市老年养护院(原平市沿沟敬老院)于2010年筹建,是省政府惠民工程十件实事之一,主要用于解决当地五保户的养老问题。经原平市民政局、沿沟乡人民政府现场核查:1.举报内容“沿沟乡敬老院房后有一“露天厕所”气味呛人”问题属实。“露天厕所”位于原平市沿沟乡敬老院东墙外,是敬老院建造的旱厕,现主要使用人群为当地五保户,化粪池未采取封闭等除臭措施。2.举报内容“房后随意堆放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问题属实。现场检查时,约0.4吨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在敬老院墙东。	属实	处理情况1.原平市民政局要求敬老院对旱厕用彩钢进行封闭。4月11日敬老院已将旱厕封闭。2.原平市民政局要求敬老院立即对墙外堆存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并于4月20日前在敬老院院内建造生活垃圾堆放点。目前,堆存的生活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	是	2021年4月11日原平市沿沟乡党委对原日小营村支部书记、现新小营村支部副书记兼日小营党小组负责人罗楞楞进行了约谈。
9	D2SX202104100002	段家寨乡五家庄村,村委会主任将村民的耕地占用,在河道私挖滥采,将砂子随意堆放在村民的耕地;将山上退耕还林树木、道路两旁的树木采伐,进行买卖,破坏环境。	静乐县	其他污染	经查,河道施工是静乐县水利局负责实施的山西省汾河干流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忻州市静乐县汾河干流水系修复项目,项目设计批复湿地土方平整(土方开挖外运)80063.2m ³ ,涉及到项目2标段五家庄村段湿地土方平整(土方开挖外运)20000m ³ 。经查,段家寨乡五家庄村东部林区为山西省汾河干流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忻州市静乐县汾河两岸荒山绿化项目工程区范围。静乐县林业局于2020年7月23日下发《关于忻州市静乐县汾河两岸荒山绿化项目防火通道工程永久性征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静林准字[2020]3号)。静乐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静发改字[2020]168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立项批复。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5.99KM。该防火道路建设工程使用林地也经静乐县林业局批准(静林准字[2020]3号),共批准使用林绿地0.27公顷。该防火通道工程是在原有道路基础上进行提升和部分路段拓宽,拓宽幅度为0-0.5米。 1.举报内容“段家寨乡五家庄村,村委会主任在河道挖砂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属实。 经静乐县水利局调查核实,外运砂土是施工中的外运砂土,不存在河道挖砂破坏生态环境。河道采砂是工程施工需要,村委会主任没有在河道采砂的行为。(该问题与受理编号D2SX202104100001重复)。 2.举报内容“段家寨乡五家庄村,村委会主任将村民的耕地占用,将砂子随意堆放在村民的耕地”问题不属实。 经静乐县自然资源局调查核实,砂堆放于村中街道和村北的建设用地,未堆放在耕地内。(该问题与受理编号D2SX202102080103重复)。 3.举报内容“将山上退耕还林树木、道路两旁的树木采伐,进行买卖,破坏环境”问题不属实。 经静乐县林业局调查核实,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实施方案进行施工。未对退耕还林树木、道路两旁的树木采伐,无买卖行为。	部分属实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静乐分局已于2021年4月11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静环罚字[2021]1号)处以2.2万元的行政处罚,责令其在4月15日前将砂堆进行清理并恢复原貌。	是	
10	D2SX202104100001	段家寨乡五家庄村,村委会主任在河道挖砂破坏生态环境。	静乐县	其他污染	经静乐县水利局调查核实,外运砂土是施工中的外运砂土,不存在河道挖砂破坏生态环境。河道采砂是工程施工需要,村委会主任没有在河道采砂的行为。	不属实		是	
11	D2SX202104100043	忻州市河曲县刘家塔镇路铺村村南,有一神达梁家碳煤矿,每晚作业噪声扰民且粉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但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该煤矿为露天开采,采煤作业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和煤粉尘排放,该矿内排场1020平台挡墙进行了植被绿化,采区运输道路采用移动洒水车进行抑尘作业,虽存在扬尘、煤粉尘,但根据2021年3月10日监督性《环境监测报告》(附后)数据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和噪声监测均达标,矿区无组织排放监测数据显示达标,不存在违法排污。 该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组织第三方监测公司对矿区周边噪声、粉尘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于4月20日补充上报。 2.反映的“多次向当地环保局反映,未解决”问题不属实。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12369信访系统从2020年至今共接举报“关于梁家碳煤业污染问题”连并案处理共3件(具体内容附后),已全部按时办结并回复举报人,河曲县纪检监察部门未接到关于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不作为相关举报。	河曲县	噪音、大气	1.反映的“忻州市河曲县刘家塔镇路铺村村南,有一神达梁家碳煤矿,每晚作业噪声扰民且粉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但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该煤矿为露天开采,采煤作业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和煤粉尘排放,该矿内排场1020平台挡墙进行了植被绿化,采区运输道路采用移动洒水车进行抑尘作业,虽存在扬尘、煤粉尘,但根据2021年3月10日监督性《环境监测报告》(附后)数据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和噪声监测均达标,矿区无组织排放监测数据显示达标,不存在违法排污。 该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组织第三方监测公司对矿区周边噪声、粉尘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于4月20日补充上报。 2.反映的“多次向当地环保局反映,未解决”问题不属实。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12369信访系统从2020年至今共接举报“关于梁家碳煤业污染问题”连并案处理共3件(具体内容附后),已全部按时办结并回复举报人,河曲县纪检监察部门未接到关于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不作为相关举报。	部分属实	河曲县检查组对该煤矿董事长及矿长、分管副矿长等人进行了谈话教育,要求该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环保监管职责,确保不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是	
12	D2SX202104100017	凤凰镇李家窑村后1公里处恒基采石厂无证经营私挖滥采破坏林地。	宁武县	生态	反映的“山西省忻州市宁武县凤凰镇李家窑村后1公里处恒基采石厂无证经营,私挖滥采”问题不属实;“破坏林地”属实。	部分属实	2021年1月县林业局作出了行政处罚,责令其半年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以每平方米15元罚款,共计处罚40985.4元。	是	针对群众反映问题,宁武县县长高建文对凤凰镇四级调研员陈志贵、凤凰镇林业站站长赵明生、凤凰镇李家窑村村委会主任李志忠在履职过程中存在监管不到位进行约谈; 2017年5月2日宁武县纪委监委对原林业局局长张永明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行为失察、监管不到位进行党内警告。
13	D2SX202104100047	韩家川乡韩家川村小河附近有孙家沟煤矿、王家林煤矿每逢下雨排放污水。	保德县	水	经查,群众反映的“孙家沟煤矿”为山西世德孙家沟煤矿有限公司,“王家林煤矿”为山西王家岭煤业有限公司;韩家川村小河为寺沟河。山西世德孙家沟煤矿有限公司和山西王家岭煤业有限公司均位于寺沟河上游。 1.山西王家岭煤业有限公司500万吨/年矿井(含选煤厂)项目位于保德县孙家沟镇牧塔村。2020年6月30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该公司矿井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正在运行;运矸道路未及时清扫,道路路面有抛洒物和积尘。2.山西世德孙家沟煤矿有限公司120万吨/年矿井项目位于保德县孙家沟镇孙家沟村。2020年6月16日在排污登记库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该公司矿井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厂区积尘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 通过对上述两家公司现场检查、查阅运行记录台账和监测数据、调取入河排污口今年下雨时段污水排放影像资料,未发现两家公司存在违法排放污水的行为,但山西王家岭煤业有限公司运矸道路路面面积积尘抛洒物和山西世德孙家沟煤矿有限公司厂区积尘在下雨期间被雨水冲刷到河道内,是引发河道内流水泛黑成因之一。 为进一步查明群众反映寺沟河内排放污水问题的原因,联合调查组对寺沟河周边的环境、村庄、道路,通过实地查看、走访、分析研判,发现寺沟河周边道路每日有大量运煤车辆在返通过,孙家沟镇沿途村庄道路边坡、河道有生活垃圾,下雨期间雨水极易将运煤车辆抛洒物、道路积尘及周边环境的生活垃圾冲刷到河道内,也是引发河道内流水泛黑发污的成因之一。	属实	针对山西王家岭煤业有限公司运矸道路有抛洒物和积尘、山西世德孙家沟煤矿有限公司厂区积尘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的行为,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分别以(保环责改字[2021]7号)、(保环责改字[2021]8号)对山西王家岭煤业有限公司和山西世德孙家沟煤矿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按要求进行整改。 2021年4月13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分别以(保环法告字[2021]2号)、(保环法告字[2021]3号)对山西世德孙家沟煤矿有限公司和山西王家岭煤业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对山西世德孙家沟煤矿有限公司拟处罚款4万元,对山西王家岭煤业有限公司拟处罚款4.2万元。	是	1.山西王家岭煤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谢泽辉对选煤厂厂长高继进行了诫勉谈话;对排矸队当班班长张晓东处以调离原工作岗位;对承包排矸治理工作的建研昆仑科技有限公司罚款5万元。 2.山西世德孙家沟煤矿有限公司机电副总孟祥杰对卫生队副队长朱爱忠进行了约谈。 3.县交通运输局党组集体对县交通运输局站长韩永刚进行了约谈。对桥西线孙家沟段公路养护责任人陈维栓给予解聘处理。 4.孙家沟镇党委书记刘爱东对片长高敏(镇人大主席)、钱进(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进行了约谈;镇纪委书记杨俊德对孙家沟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王俊林和牧塔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陈良奇进行了约谈。
14	D2SX202104100021	疾控中心副主任孙志英违法乱建,非法占用和开发耕地100多亩,破坏代县外环新汽车站旁耕地,破坏代县外环新汽车站旁河道,倒卖假疫苗,是黑恶势力。	代县	土壤	1.反映的“孙志英违法乱建,非法占用和开发耕地100多亩,破坏代县外环新汽车站旁耕地”问题。经代县纪委、代县人社局人才交流中心调查核实,反映的代县防疫站副站长实为孙志英,男,1994年9月参加工作,2013年12月担任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2016年3月25日因违纪由代县监察局给予撤职处分(代监[2016]2号)。2018年10月9日因病自愿辞去公职,经县人社局审批同意于2018年10月9日解除聘用合同。代县外环新汽车站旁违法建筑物,经调查实为新汽车站对面建筑物,2020年9月底开工建设,违法占用韩曲村和东南街村集体土地,实地勘测占地面积4927平方米(其中基本农田3029平方米,一般农用地1898平方米);建设房屋为地上1层、地下1层,建筑物面积1466平方米,地类为基本农田。2020年10月26日,代县上馆镇自然资源服务中心针对违法占地问题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代自然资上停字[2020]19号);2020年12月29日,代县自然资源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代自然资上罚字[2020]19号),处罚116697元,限7日内拆除违法占用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及设施,恢复土地原状。违法当事人未按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代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4月4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现案件正在办理中。举报情况属实。 2.反映的“破坏代县外环新汽车站旁河道”问题。经代县水利局调查,违法建筑物位于外环新汽车站对面,旁边的河道为无名洪沟,沟内已多年种植庄稼,2019年新建汽车站项目选址时将该山洪沟纳入新城规划,并入城市排洪系统,不属于河道,不存在破坏河道的现象。举报情况不属实。 3.反映的“倒卖假疫苗,是黑恶势力”问题。经代县市场局调查,未收到相关单位关于孙志英倒卖假疫苗的协查函,也没有接到关于孙志英倒卖假疫苗的举报,在日常监督检查中也没有发现相关情况。经代县公安局调查,2019年12月收到市公安局扫黑办转办的孙志英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函(忻公扫黑[2019]第148号)后,经核查未发现违法犯罪问题。举报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1.2021年4月10日,代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代自然资执罚告字[2021]6号),责令违法当事人15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土地原貌。如逾期未拆除的,代县自然资源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提请代县人民政府予以强制拆除。目前,违法当事人正在自行拆除违法建筑。 2.代县公安局已对犯罪嫌疑人孙志英涉嫌违法占地的立案侦查,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是	2021年4月13日,代县纪委拟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1.给予代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谢文厚党内警告处分; 2.给予代县自然资源局执法队队长弓跃俊撤职处分; 3.给予上馆镇自然资源服务中心主任高勇军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给予原上馆镇党委副书记梁首相党内警告处分; 5.给予原上馆镇副镇长谢润娥党内警告处分; 6.给予上馆镇组宣委员林鹏党内警告处分; 7.给予上馆镇韩曲村村干部张健警告处分; 8.给予上馆镇东南街包村干部潘守杰党内警告处分; 9.给予上馆镇韩曲村原支部书记高三毛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10.给予上馆镇韩曲村原村委会主任李来柱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11.给予上馆镇东南街支部书记朱玉红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12.给予上馆镇东南街原村委会主任张德喜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13	D2SX20 2104100 047	韩家川乡 韩家川村小河 附近有孙家沟 煤矿、王家林 煤矿每逢下雨 排放污水。	保德县	水	<p>经查,群众反映的“孙家沟煤矿”为山西世德孙家沟煤矿有限公司,“王家林煤矿”为山西王家岭煤业有限公司;韩家川村小河为寺沟河。山西世德孙家沟煤矿有限公司和山西王家岭煤业有限公司均位于寺沟河上游。</p> <p>1、山西王家岭煤业有限公司500万吨/年矿井(含选煤厂)项目位于保德县孙家沟镇牧塔村。2020年6月30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该公司矿井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正在运行;运矸道路未及时清扫,道路路面有抛洒物和积尘。2、山西世德孙家沟煤矿有限公司120万吨/年矿井项目位于保德县孙家沟镇孙家沟村。2020年6月16日在排污登记库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该公司矿井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厂区积尘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p> <p>通过对上述两家公司现场检查、查阅运行记录台账和监测数据、调取入河排污口今年下雨时段污水排放影像资料,未发现两家公司存在违法排放污水的行为,但山西王家岭煤业有限公司运矸道路路面积尘抛洒物和山西世德孙家沟煤矿有限公司厂区积尘在下雨期间被雨水冲刷到河道内,是引发河道内流水泛黑成因之一。</p> <p>为进一步查明群众反映寺沟河内排放污水问题的原因,联合调查组对寺沟河周边的环境、村庄、道路,通过实地查看、走访、分析研判,发现寺沟河周边道路每日有大量运煤车辆往返通过,孙家沟镇沿途村庄道路边坡、河道有生活垃圾,下雨期间雨水极易将运煤车辆抛洒物、道路积尘及周边环境的生活垃圾冲刷到河道内,也是引发河道内流水泛黑发污的成因之一。</p>	属实	<p>针对山西王家岭煤业有限公司运矸道路有抛洒物和积尘、山西世德孙家沟煤矿有限公司厂区积尘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的行为,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依法对两家企业作出以下处理:</p> <p>2021年4月12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分别以(保环责改字[2021]7号)、(保环责改字[2021]8号)对山西王家岭煤业有限公司和山西世德孙家沟煤矿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按要求进行整改。</p> <p>2021年4月13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分别以(保环法告字[2021]2号)、(保环法告字[2021]3号)对山西世德孙家沟煤矿有限公司和山西王家岭煤业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对山西世德孙家沟煤矿有限公司拟处罚款4万元,对山西王家岭煤业有限公司拟处罚款4.2万元。</p>	是	<p>1.山西王家岭煤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谢泽辉对选煤厂厂长高继应进行了诫勉谈话;对排矸队当班班长张晓东处以调离原工作岗位;对承包排矸治理工作的建研昆仑科技有限公司罚款5万元。</p> <p>2.山西世德孙家沟煤矿有限公司机电副总孟祥杰对卫生队副队长朱爱忠进行了约谈。</p> <p>3.县交通运输局党组集体对县公路服务站站长韩永刚进行了约谈。对桥西线孙家沟段公路养护责任人陈维拴给予解聘处理。</p> <p>4.孙家沟镇党委书记刘爱东对片长高敏(镇人大主席)、钱进(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进行了约谈;镇纪委书记杨俊对孙家沟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王俊林和牧塔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陈良奇进行了约谈。</p>
14	D2SX20 2104100 021	疾控中心 副主任孙志英 违法乱建,非法 占用和开发耕 地100多亩,破 坏代县外环新 汽车站旁耕地 ,破坏代县外 环新汽车站旁 河道,倒卖假 疫苗,是黑恶 势力。	代县	土壤	<p>1. 反映的“孙志英违法乱建,非法占用和开发耕地100多亩,破坏代县外环新汽车站旁耕地”问题。经代县纪委、代县人社局人才交流中心调查核实,反映的代县防疫站副站长实为孙志英,男,1994年9月参加工作,2013年12月担任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2016年3月25日因违纪由代县监察局给予撤职处分(代监[2016]2号)。2018年10月9日因病自愿辞去公职,经人社局审批同意于2018年10月9日解除聘用合同。代县外环新汽车站旁违法建筑物,经调查实为新汽车站对面建筑物,2020年9月底开工建设,违法占用韩曲村和东南街村集体土地,实地勘测占地面积4927平方米(其中基本农田3029平方米,一般农用地1898平方米);建设房屋为地上1层,地下1层,建筑物面积1466平方米,地类为基本农田。2020年10月26日,代县上馆镇自然资源服务中心针对违法占地问题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代自然资上停字[2020]19号);2020年12月29日,代县自然资源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代自然资上罚字[2020]19号),处罚116697元,限7日内拆除违法占用土地上的一切建筑物及设施,恢复土地原状。</p> <p>违法当事人未按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代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4月4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现案件正在办理中。举报情况属实。2.反映的“破坏代县外环新汽车站旁河道”问题。经代县水利局调查,违法建筑物位于外环新汽车站对面,旁边的河道为无名洪沟,沟内已多年种植庄稼,2019年新建汽车站项目选址时将该山洪沟纳入新城规划,并入城市排洪系统,不属于河道,不存在破坏河道的现象。举报情况不属实。3.反映的“倒卖假疫苗,是黑恶势力”问题。经代县市场局调查,未收到相关单位关于孙志英倒卖假疫苗的协查函,也没有接到关于孙志英倒卖假疫苗的举报,在日常监督检查中也没有发现相关情况。经代县公安局调查,2019年12月收到市公安局扫黑办转办的孙志英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函(忻公扫黑[2019]第148号)后,经核查未发现违法犯罪问题。举报情况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1.2021年4月10日,代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代自然资执罚告字[2021]6号),责令违法当事人15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土地原貌。如逾期未拆除的,代县自然资源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报请代县人民政府予以强制拆除。目前,违法当事人正在自行拆除违法建筑。</p> <p>2.代县公安局已对犯罪嫌疑人孙志英涉嫌违法占地的问题立案侦查,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p>	是	<p>2021年4月13日,代县纪委拟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p> <p>1.给予代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谢文厚党内警告处分;</p> <p>2.给予代县自然资源局执法队队长弓跃俊撤职处分;</p> <p>3.给予上馆镇自然资源服务中心主任高勇军党内严重警告处分;</p> <p>4.给予原上馆镇党委副书记梁首相党内警告处分;</p> <p>5.给予原上馆镇副镇长谢润党内警告处分;</p> <p>6.给予上馆镇组宣委员林鹏党内警告处分;</p> <p>7.给予上馆镇韩曲村村干部张健警告处分;</p> <p>8.给予上馆镇东南街包村干部潘守杰党内警告处分;</p> <p>9.给予上馆镇韩曲村原支部书记高三毛留党察看一年处分;</p> <p>10.给予上馆镇韩曲村原村委主任李来柱留党察看一年处分;</p> <p>11.给予上馆镇东南街支部书记朱玉红留党察看一年处分;</p> <p>12.给予上馆镇东南街原村委主任张德喜留党察看一年处分。</p>

遗失声明

▲ 刘波、薛爱萍不慎将忻州市忻府区汇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丢失,收据编号:0036496,声明作废。

▲ 石惠英不慎将“廉租住房租赁住房补贴领取证”丢失,证号:忻租赁补20193636号,声明作废。

▲ 山西浴龙湾温泉开发有限公司不慎将财务专用章丢失,章号:1409021002063,声明作废。

▲ 山西昱玮传橄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不慎将公章丢失,章号:1409221001155,声明作废。

▲ 山西昱玮传橄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不慎将财务专用章丢失,章号:1409221001156,声明作废。

▲ 石世良、张艳丽不慎将石羽君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证号:O140498744,声明作废。

日研究发现血管老化引发糖尿病的机理

日本研究人员近日在英国《自然·通讯》杂志上发表论文说,他们发现血管老化会导致体内脂肪细胞吸收葡萄糖的功能下降,进而导致糖尿病风险升高。

日本神户药科大学等机构研究人员制备了3种不同的血管内皮细胞,一种是正常衰老的细胞,第二种是人为使其老化的细胞,另一种是年轻细胞。这3种细胞分泌的物质被分别混入培养液,用来培养脂肪细胞。结果显示,在混有前两种细胞分泌物的培养液中,脂肪细胞出现了提前老化。

据介绍,胰岛素可以促进脂肪细胞吸收葡萄糖,这个过程需要一种信号传导蛋白IRS-1,而IRS-1的水平在老化的脂肪细胞中会降低,从而使信号传递出现障碍。因此,在脂肪细胞老化后,胰岛素难以充分发挥作用,导致糖尿病风险升高,并可能引发相关脏器疾病。

研究人员说,这项成果说明血管老化和脏器疾病之间可能存在直接关系,今后将继续研究两者之间的关系,并开发相应的治疗方法。

(据新华社)

忻州日报广告中心
官方微信平台



关注微信平台
在线办理业务

忻州日报
印刷厂

- 电脑排版出片
- 彩色黑白印刷
- 书刊杂志装订
- 纸张厂价销售

地址:长征西街31号

电话:3036699 3037046